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謝知玹
電話：03-8227171分機308
傳真：03-8235531
電子郵件：pn6485@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30115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13年強化性騷擾防治精進計畫
(376550000A_113011508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13年強化性騷擾防治
精進計畫」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縣市政府組）辦理。
- 二、為強化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責任及提升員工性騷擾防治意識，特訂定本計畫。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113/06/25



第 1 頁，共 1 頁

1130002741